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9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 務 人 程少禹即程奕霖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程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侑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  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5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債務人並未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任何債務，為此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

01 定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上開所辯與相對人間不存在債權債務  
02 關係等語，核屬實體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提民事訴訟解  
03 決之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  
04 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0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07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13 書記官 王顥儒